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0

##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 14,343,750 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 1,293,750 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程卫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卫讯舟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 562,500 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 187,500 股股份、向周超飞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郭银玲发行 37,500 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 37,5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96,589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 53,833,60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9月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9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累计使用(万 元)	募集资金余额 (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34.22	9,123.7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180.52
	合计	66,000.00	56,876.22	9,304.30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07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76.2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4.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 (三) 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02 日